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檔案編號：2019-0503-8G16

第 8 屆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常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法團辦事處

出席委員	楊冠益（主席）、梁國強（司庫）、蘇少燕、陳少英、劉啟文、李慧敏、李顯爵、李家雄、梁志輝、吳娟華、石楚芬
管理公司	劉瀚群（行政主任）、區大明（屋村經理）、陳浩銘（助理屋村經理）、梁苑霞（高級屋村主任）
其他人士	伍顯龍（荃灣郊區議員）、各座居民共 11 位

討論事項

1.	匯報委員出席情況
	主席匯報開會時共 9 名委員列席，符合法定要求。及後再有 2 名委員到場，令參與是次會議的委員總數為 11 人。
2.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列席委員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3.	審議及通過第 8 屆第 15 次管理委員會（2/4/2019）會議紀錄
3.1	有關 2/4/2019 第 15 次會議中審批過萬項目第 7.12 項：D 車場重做光管工程（旋記/\$14,828）本為入基金帳。惟會計主任建議日後這類銀碼較細碎的「小五金」工程，撥入日常帳較易處理，委員接納建議，紀錄修改為入日常帳。
3.2	通過第 15 次管委理委員會(2/4/2019)其他紀錄。
4.	跟進上次會議事項
4.1	有關去信會計師公會投訴「善財」專業失德一事，對方回覆需要更多補充資料，管理處會繼續跟進。
4.2	有關車場加裝 CCTV 一事，管理處指由於負責車場的屋苑主任於上月中離職，加裝位置的部署報告尚未完成，其空缺暫時未聘得新人，車場事務暫由另一位屋苑主任兼任，因此鎖車數量會有所下降。管理處預算 5 月份內可完成位置部署報告。另委員指由於 28 座公園長者健體設施已開放使用，故該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p>位置接駁至第 28 座的 CCTV 需盡快安裝。管理處回覆承辦商「安高」下周會再到現場睇位。</p>
4.3	<p>12 張泳池用膠椅已經到貨，可配合 5 月 19 日開池時使用。</p>
4.4	<p>有關建造無障礙通道的設計與建造 (Design & Build) 重新招標一事，標書仍在修訂中。</p>
4.5	<p>有關對財政情況較差的第 1、2 座發出財赤通告，主席表示看過 1、2 月財務數據，未見有反映。區經理解釋是因為負責外牆維修工程的主任與財務主任的入數時間與方法有所不同，一些將要支付的未完成工程尚未反映在財務報告中，其實第 1、2 座的儲備情況嚴峻，或有需要在下半年進行一次集資（款額約 1 至 3 個月的管理費），而是次集資可引用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8 進行而毋需經業主大會通過。而集資後仍需要提出削減支出的方案。如業戶不同意集資，則只有削減服務一途。至於集資的確實金額傾向一筆過收取，稍後再作詳細估算。</p>
4.6	<p>有關 D 車場重造照明系統工程已經展開，其中一些受影響車輛需暫時駛離，管理處已在屋苑入口商場空地及 D 場外花倉位置劃出室外臨時車位，惟全部受影響車主皆拒絕暫泊此等臨時車位，並要求暫泊有蓋時租車位。區經理表示根據大廈公契，管理公司及全體業主皆有責任共同維護屋苑公共位置及設施，因此今次管理處重造 D 車場照明系統，車主有義務駛離以配合施工，管理處並無責任照顧工程期間該車輛停泊的問題，而如今劃出臨時車位已屬特別處理，時租車位為商業用途，業主為「華懋集團」，故無提供車位的義務，車主如不接受臨時車位，需自行安排停泊事宜。另助理工程主任表示即使未能到部份車主配合，承辦商會盡量完成工作。</p>
4.7	<p>有關在車閘加裝第 2 組感應器裝置一事，委員催促承辦商盡快報價。</p>
4.8	<p>園藝組較早前有 2 名新花王上任，現時編制為 1 主管加 4 花王，尚有兩名花王空缺待聘。由於園藝組需全力處理除草及清理壞死樹木等工作，故仍有需要僱用清潔代工協助淋水等簡單工作。</p>
4.9	<p>有關法團電郵信箱無法運作一事，管理處向網站保養公司求助，但對方表示未能在網關網域找到資料，因此無能為力。委員通過盡快開設一個新的 gmail 電郵信箱，並發通告通知居民及有往來的承辦商及政府部門，另亦要修改屋苑網站、法團信箋等資料，令電子郵箱的運作回復正常。</p>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5.	跟進水務處發信要求處理屋苑漏水事宜
5.1	上月接到水務處警告信，指在第 5 座外一個處方的地底檢測水錶數據顯示屋苑有不尋常的耗水，懷疑是地底消防喉或食水喉爆裂漏水。期間政府部門准多次到來巡查，確認情況並要求管理處進行維修。管理處隨後發現第 8 座後山及花槽出現湧水情況，幾可肯定該位置是漏水源頭之一。經報價後，中標的承辦商「正凱」已於 4 月 24 日經掘開地面進行檢查。
5.2	掘地後發現一個消防閘掣未能關緊造成漏水，因此首先要做一個閘掣切斷水源（暫時，預算支出約\$25,000），之後會將水管拉上地面做明喉重新駁通消防喉。由於水務處現一直監察屋苑的用水量，經評估後認為該處只減佔全部漏水的 1/5，即尚有其他未發現的漏源頭。而是項重造閘掣的工程，需要先排水及關掉供水系統進行，屆時第 8 座將受影響，工程會盡可能 24 小時內完成。另施工同時將知會水務處協助監察。
5.3	區經理指，由於尋找未被發現的漏水源頭或要將整個屋苑的供水系統作分段測試，相當耗時及擾民，水務處已發的維修令未必能給予太長時間的寬限，為免遭檢控，建議做一次「聲納」檢查，預算約 40 萬，利用現有科技協助盡快找出漏水源頭。惟委員表示做聲納費用高昂，過往也曾多次做過聲納測試，但準確度仍有偏差，現階段不贊成。
5.4	由於今次漏水情況較為複雜，相信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能解決，法團指示先完成眼前第 8 座的換閘掣工程，其他漏水位置如何處理再行商討。區經理再建議相約水務處與法團開一次會，讓委員聽取官方意見。
5.5	另一方面，較早前亦接到消防處通知，第 8 座有由大廈通往街龍頭的支喉爆裂，區經理指這與地底喉爆裂並不相關，是兩個獨立的個案，而這個案消防處暫未發出維修令，因此完成地底喉閘掣維修後，需要盡快處理。

6.	匯報及分析興建永久綜合辦事處諮詢結果
6.1	法團就籌建永久綜合辦事處所做的全苑諮詢已經完成。除第 5 及 24 座因條件不符無法興建外，全苑共發出 2,614 份問卷，最終交回仍有待核實的問卷共 783 份（754 份投反對票，19 份表格上填寫上意見或表示贊成，另 10 份因逾時遞交作廢）。經分開座別點算後，第 1、3、4、15、22、23 及 27 座因業戶反對票過半，將會剔除在選址名單之中，稍後將召開內會討論選址的可能組合方案。
6.2	有到場旁聽的業戶認為問卷只有反對選項做法偏頗，質疑法團假諮詢，最終會強行通過。主席解釋是次諮詢純為了解居民意願，只是希望篩選出部份反對聲音最強烈（半數以上反）的座數，先將其剔除，之後再研究可行組合方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p>案，最後召開一次特別業主大會，由居民投票決定，因此不存在黑箱作業或強行通過的問題。</p>
6.3	<p>對於坊間有謠傳指建造費高達千萬，區經理指其實建築費連購置傢具的預算只是 60 至 100 萬便可封頂。</p>
6.4	<p>主席重申，法團推動是項計劃，是為了化解現時保安室及法團辦事處未來將遭地政處檢控的危機，沒有「強迫通過」的前設。申請屋苑的保留用地（各座樓下的間皆屬屋苑公共保留用地，業權屬於發展商而非小業主）建造永久綜合事處，是法團及管理處認為一個最可行的方案，同時屋苑多了 3,000 呎可用土地，以市值計屋苑變相增加了 6,000 萬資產，只花一筆過建設費換來包括現時管理處永久免付租金，屋苑財政將永久受惠。法團當然樂見永久辦事處最終成功興建，但如果大部份居民皆不支持，通過業主大會否決，計劃將會終止，會考慮租用商場或其他地方以避過政府檢控，惟屋苑每年需付額外約 60 萬（即每年共 120 萬）的租金支出，且租金日後將會不斷上調。</p>
6.5	<p>居民意見中最多人擔心大廈地下興建了辦事處，會滋擾其日常生活，區經理表示管理處辦公時間為朝 9 晚 6，影響有限，法團辦事處使用率低影響更小，至於爭議性較大的 24 小時運作保安控制室，如電話鈴聲及保安員上下班打卡鐘的聲音是可以行政手段，如將打卡機改為放置在商場等，將影響減至最低。</p>
6.6	<p>有旁聽居民即場提出其他替代方案，包括第 1、2 座之間的廢棄泳池用地，區經理表示涉及公契要求，即使入則政府亦不會批准；有意見說租用屋苑範圍內的空置官地建設，區經理解釋官地興建即使成功獲批，因在空地上興建構築物，因需要加建地基，令建設費變成數以百萬計，加上日後要需按市值租金向政府繳付「容忍費」，絕不划算。</p>
6.7	<p>列席的伍顯龍區議員表示，可經由他向地政署查詢以貨櫃形式興建綜合辦事處的可行性。委員表示法團確曾因設置臨時貨櫃造價吸引，又毋需動用座別間隔而考慮這方案，但顧問公司的報告中表示此路不通，因此法團採納專業意見，較早前的會議紀錄及大堂的通告亦有這方面的資料。惟有居民質疑顧問公司的報告並不實在，委員指法團信納的是顧問公的專業知識及資格，居民如有質疑應提出專業理據反駁，不應單憑觀感而否定。</p>
6.8	<p>主席補充，撇開可行性、政府審批及造價等因素，無論將貨櫃屋放置於屋苑任何位置，總會有周邊受影響居民反對，即使可行亦只會引起新一輪爭議，假如位置太偏僻又會對居民做成不便。法團和管理處於這個項目上已花了不少時間和資源，因此召開特別業主大會表決是最佳處理方法，到時由全體居民決定。</p>
6.9	<p>司庫補充現時屋苑有不少設施如網球場地面已漸見殘舊，限於財務問題一直只能修修補補，如能減省一筆長期性支出用於設施維修，全體業戶皆能受惠。</p>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6.10	法團通過特別業主大會定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晚舉行,指示管理處展開籌備工作,法團將召開內會商議,選出可行的選址組合,並公開資料。
6.11	區經理特別指出,如計劃被否決,即使法團願意租用商場,但需考慮到商場除「759超市」舊址外暫無空置舖位,而該舖位佔地逾5,000平方呎,月租逾20萬,遠超綜合辦事處的實際需要,另要考慮商場業主是否願意將該舖位拆細租出,因為商場業主一般未必願意將舖位出租作非商業用途。因此需以書面向商場業主了解意願及查詢租金。

7.	匯報政府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最新資料
7.1	今年1月22日業主周年大會上,列席手持大票的業主表示「籌備優化升降機安全設備」因門刀漏寫了「紅外線」三字,所以否決,區經理對那些「大戶」挑剔一些資料上的瑕疵,罔顧全村居民安全的決定感到荒謬,由於關繫到居民安全,法團決定重啟計劃,於6月17日特別業主大會上再次提出。
7.2	另屋苑將向政府申請升降機資助,惟要進行申請,必需經業主大會通過。惟如議題被否決,將無法申請。
7.3	委員指示管理處進行整理資料及更新各項報價等工作。
7.4	第1期1至6座因天台機房面積不夠,無法進行優化工程,除加檢外,唯一出路是加裝價錢較貴的VVVF制動系統,或更換整部升降機。6月17日特別業主大會後可更清晰工作方向。
7.5	另同屬「耀天」保養的A車場升降機,對方回覆這一台升降機符合機電處優化項目的施工條件,初步報價\$230,000,包括加裝機廂不正常移動及機廂不正常升降制動系統。由於周年業主大會否決的只是第2、3期籌備工程,並不包括第1期,現時A車場儲備充足毋需集資,工程費亦在法團可決定權限之內,基於原廠技術原廠保養的前題亦毋需招標,因此建議可作單獨請購,管理處正與「耀天」議價,待有最終報價後會提上常會通過。
7.6	A車場升降機沒有關門掣,使用不便,委員建議升級時補裝。

8.	審議及通過每單工程及服務超過\$10,000報價申請
8.1	通過第1座16樓H室外牆棚石維修工程。(預算\$12,329-\$13,429)
8.2	通過第2座10樓D室外牆棚石維修工程。(預算\$8,430-\$9,030)
8.3	追認通過第6座8樓A室後加紙皮石維修工程。(後加\$3,952、連原單總計\$12,482)
8.4	追認通過第6座9樓C室後加紙皮石維修工程。(後加\$8,167、連原單總計\$37,530)
8.5	追認通過第22座10樓A室外牆棚石維修工程。(預算\$9,230-\$9,330)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8.6	通過第 24 座大堂更換門禁系統。(\$14,200/特佳標準報價) <i>*另需向香港寬頻申請電話線供電話系統使用</i>
8.7	通過按消防處指示，購買臨時用水劑滅火筒共 38 支，(東興隆\$10,920/每支 \$280)，入全苑帳。是項請購共接獲以下 5 份報價： 1.東興隆 (39 支\$11,700/每支\$300，議價後 (38 支\$10,920/每支\$280)、 2.專業 (\$12,480/每支\$320) 、 3.唯一 (\$15,561/每支\$399)、 4.東洋 (\$17,550/每支 450) 、 5.東源 (\$23,400/每支\$600) <i>*所有報價為 39 支，核實後減訂一支至 38 支)</i> _
8.8.	通過購買 9 公升水式滅火筒 (連 F.S.251 證書) 共 38 支 (東興隆\$11,400/每支\$300)，入全苑帳。是項請購共接獲以下 5 份報價： 1.東興隆 (\$11,400/每支\$300) 、 2.專業 (\$14,440/每支\$380) 、 3.唯一 (\$15,960/每支\$420) 、 4.東源 (\$15,960/每支 420) 、 5.東洋 (\$17,860/每支\$470)
8.9	通過聘請清潔工為代工，支援園藝組處理淋水等簡易工作。更新合約後每日上限 3 人，每月工作上限 26 天、每人日薪上限\$504，即總支出每月上限為 \$39,312，入全苑帳。
8.10	通過更換第 8 座地底消防喉閘掣 (正凱/ \$25,000)，是項工程共接獲以下 6 份報價： 1.正凱 (\$28,500/議價後\$25,000) 、 2.文氏 (\$39,900/議價後\$37,900)、 3.三興 (\$42,000) 、 4.冠保 (\$63,000)、 5.利達 (\$63,000) 、 6.合利 (\$80,000)
8.11	通過更換第 8 座地底消防喉閘掣後加工程 (正凱/ \$15,000，議價後\$14,000)。 <i>* 8.10 及 8.11 由於受影響地底喉部份為第 8 座專用，故維修費用由第 8 座支帳。</i>
8.12	通過第 14 更換閉路電視工程，採用\$16,500/安高 16 分割標準報價，另加 \$3,125 實報實銷其他項目，另將按鏡頭監視位置分拆大廈/全苑帳。(預算總計\$19,625)
8.13	通過議程 6.9 特別業主大會預支籌辦預算 (\$80,000)，全苑帳，所有支出實報實銷。

9.	各小組工作報告
	9.1 文娛康樂及環境衛生小組
a.	原定 5 月 5 日舉行的母親節旅行，因在覆實旅行社前報名人數為 28 人，未能湊夠 1 車 45 人之數，故決定取消，已繳付的旅費正陸續全數退回予報名業戶。
b.	有關網球教練索償個案，當事人將就賠款問題繼續與公證行談判。
c.	清潔服務新合已於 5 月 1 日生效，承辦商「誠信」於承諾提供的增值器材包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p>括兩台清洗地推水機、4部滅鼠器及1部強力吹風機已經到位，可投入服務。</p>
d.	<p>清潔部增購的20個老鼠籠已放在全苑各老鼠出沒的黑點，暫時未有「收獲」，但仍會繼續擺放。</p>
e.	<p>駐苑流動圖書車一事，暫未收到政府部門進一步通知，將繼續跟進。</p>
f.	<p>A車場新設的留言板已經啟用，陸續有業戶刊登小廣告。有業戶查詢是否可以在小廣告附上圖片。委員認為除非圖文內容有不雅及違法成份，否則廣告內容不設任何限制。</p>
g.	<p>有關本苑增設食品售賣機，但要求承辦商提供第三者保險，兩家條件合適的供應商已回覆不會提供相關保險，區經理表示屋苑購買的第三保亦可覆蓋。委員認為引入食品售賣機可為居民提供便利，故由屋苑負責保險仍然值得，故要求區經理確認屋苑保險可覆蓋這項新增設施後，即可與承辦商安排售賣機進駐及安裝事宜。初步將引入兩台，如使用率高，將考慮引入更多。</p>
h.	<p>另外，「屈臣氏」欲在屋苑內擺設「Green Point 智能膠樽回收機」，業戶交回膠樽可儲積分以換取超市貨品，但對方並未能提供第三者保險。與食品售賣機情況一樣，委員認為安裝此回收機既可支持環保，業戶又可換取贈品，如屋苑保險已能覆蓋，亦同意引入。</p>
i.	<p>健身室方面，小組初步建議每日開放時間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共分10節，每節90分鐘，另安排2次清潔時間，另購票及使用程序等仍要再商討。有委員認為每天10節太多，為更有效管理，建議縮減為每天7節，每節2小時。收費方面建議每節收\$10，惟因場地有限，每節入場人數需設上限。小組亦催促管理處盡快分析門禁拍卡及CCTV系統的報價讓小組參考，並會繼續檢討開放時數，收費機制及徵調各項使用守則，希望健身室可於5月底開放使用。</p>
j.	<p>另屋苑已申請兩部八達通機，分別放在管理處及保安室，以處理如繳付康樂設施場租、泳池券等小額付費。小組認為應多置一部放在遊樂會，以配合健身室使用，要求管理處盡快向八達通查詢安裝第3部機的按金及有關費用事宜，希望趕及在健身室開正式開放前到位。</p>
k.	<p>有關D車場天台長者健體設施，承辦商已將較早前所有用料有問題及指引文字出錯的指示牌更換成不銹鋼牌，到此驗收完成，將會安排付款。另其他屋苑訂做的不銹鋼牌，下周由工程部將會進行安裝。</p>
i.	<p>老人健體設施中因高度問題而被棄用的「太空漫步」，由於承辦商退款後表示不會回收該套件，小組認為應物盡其用，考慮將之裝在第14座公園內供居民使用，惟因拆件關係，必需依附在牆身之上安裝。</p>
j.	<p>第14座公園地席發現損壞，原因為承辦商鋪好後沒有通知管理處做好圍封，讓一些小朋友進入，結果因膠水未乾導致地席翹起及損壞。管理處認為責任</p>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p>屬承辦商，對方應負責維修，否則難收收貨及付款，最終對方同意維修一次。惟近期天氣較差，連日下雨，故需待稍後天氣好轉後才進行復修。另委員指公園一支射燈光線太強非常刺眼，要求工程部嘗試減低其光度。</p>
9.2 保安及交通事務小組	
a.	<p>保安承辦商「安民」的新合約已於 5 月 1 日生效，亦調派了尹志賢為日夜更總主管，區經理昨日已與兩名正副保安主管召開工作會議。尹志賢過去曾服務過豪景夜更保安 2 年，對屋苑情況有一定了解，現正熟習日更運作。</p>
b.	<p>5 月 7 日（星期二）將召開保安小組會，屆時保安承辦商將會派人出席，匯報新合約展開後的工作情況。</p>
c.	<p>接獲村巴公司來信通知，指因經營成本上漲，將於 7 月 1 日起調整車費。新收費為成人單程\$8.8（八達通優惠\$8.3）、老人優惠\$4.5、苑內優惠\$1.5。村巴公司表示加幅已獲運輸處批准，稍後會補交相關文件。委員將邀請村巴公司代表出席下一次小組會議，商討縮減加幅可行性及其他服務事宜，至今未獲對方覆實。</p>
d.	<p>另外一位村巴司機因工作態度問題屢遭居民投訴，管理處已向村巴公司反映，獲回覆正在處理中。</p>
9.3 工程小組	
a.	<p>A 車場地下男廁翻新工程正等待已訂的磚件到貨，施工日期預計為 5 月 8 至 22 日。</p>
b.	<p>屋苑 10 支滅蚊燈的外判安裝工程因報價太高，小組商討後要求重新報價，或改由工程部負責，管理處回覆工程部人手未能應付，第 2 輪報價仍在進行中，委員指滅蚊燈已購入一段時間，而雨季即將來臨，要求盡快安裝及使用。</p>

10.	其他事項
10.1	<p>有關議程 8.7 及 8.8 消防滅火筒採購，過往做法為各座各自購買，費用入座帳，但法團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決定自此以後先由屋苑帳購入，至各座有需要時可隨時抽調使用。</p>
10.2	<p>委員追問 D 車場老人設施加裝 CCTV 的報價情況，管理處回覆最初構思是拉線至 D 車場保安更亭，但工程組視察後，認為拉線途程長達數百米，除鋪線費高外，亦會增加日後維修的難度和成本，因此拉線至較接近的第 28 座大堂較為理想，如委員接納建議，承辦商「安高」下周會再入場度位後報價。</p>
10.3	<p>有關委員責任保險一事，共接獲 3 份報價，諮詢保險仲介後，對方推薦保額分別為 1,000 萬（保費\$16,000）及 2,500 萬（保費\$25,000）的兩種保單。法團決議購買並傾向選擇 1,000 萬的保單。區經理建議盡快購買，惟因尚有一些條款細節未釐清，需向保險公司理解清楚及議價，將邀請仲介公司到來向</p>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委員詳細講解後始會購買。
10.4	有居民詢問村巴士的汽水售賣機的電源由第2座拉電，電費是否分拆入帳。管理處表示收到查詢後已安裝一個獨立電錶，不過由於汽水機耗電量甚低及穩定，區經理建議可根據紀錄每月的用電度數，計算出一個月費，之後將由全苑帳將該筆電費回撥至2座帳戶，考慮到金額較少及行政成本，這項回撥只會累計1年才進行1次。委員同意。日後屋苑如添置其他機器如食物售賣機、環保膠樽回收機或速遞智能櫃等，亦會按此做法，每年一次將電費回撥至相關座別。

11.	下次開會日期
	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i>*會後跟進：第17次常開開會日期順延至7月初，確實日期待定。</i>

會議結束：10:40pm

記錄：劉健明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楊冠益

22 JUN 2019